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博罗县县道 X199 线临水临崖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地址：博罗县博罗大道中 550 号，联系电话 0752-6622153，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本项目对县道 X199 线进行公路交安设施完善。主要内容为根据实际情况，在现状临水临崖缺乏安全设施的路段进行增设护栏、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完善交通标线等。 本项目总投资 64.38 万元，建安费 54.87 万元。



		1、服务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规定执行。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签订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设计费的 80% 2. 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90%设计费。



		<p>3. 工程结算财政审核定案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p> <p>4. 如上级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p>

		<p>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